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 佈

本公佈乃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後發表。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韓國正樹向 Donghua BVI 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擬進行轉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裁定，於擬進行轉讓前，下列各方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 (a) 北京瑞澤
- (b)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c) 光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 (d)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 (e) 科瑞集團有限公司
- (f)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 (g) 韓國正樹
- (h) 烟台東華
- (i) 昆崙山林果
- (j) 容家禧先生

(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

證監會亦已裁定，若上述任何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東亦將被視為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上述基礎，證監會已裁定，擬進行轉讓將不會導致其須遵照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附註6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煙台東華、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向成都統一轉讓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董事會確認，根據成都統一（作為獨立受讓人）之確認，成都統一或其控股公司統一均並非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然而，本公司未有要求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成都統一及／或統一是否一致行動集團其中一方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Donghua BVI由王安先生持有90%之股權。王安先生為煙台東華（根據證監會之裁定，屬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因此亦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擬進行轉讓及擬向成都統一進行之轉讓完成後，由王安先生擁有90%股權之Donghua BVI將成為一致行動集團其中一方。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上述資料，於完成兩項擬進行轉讓前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股權載列如下：

	擬進行轉讓前		擬進行轉讓後	
	股數	%	股數	%
發起人股份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32.21%	546,624,000	32.21%
韓國正樹	284,700,000	16.77%	—	—
煙台東華	199,290,000	11.74%	176,526,730	10.40%
北京瑞澤	56,940,000	3.35%	12,090,000	0.71%
容家禧先生	34,164,000	2.01%	34,164,000	2.01%
昆崙山林果	17,082,000	1.01%	—	—
Donghua BVI	—	—	284,700,000	16.77%

	擬進行轉讓前		擬進行轉讓後	
	股數	%	股數	%
發起人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	1,138,800,000	67.09%	1,054,104,730	62.10%
成都統一	—	—	84,695,270	4.99%
H 股				
公眾人士	<u>558,500,000</u>	<u>32.91%</u>	<u>558,500,000</u>	<u>32.91%</u>
合計	<u><u>1,697,300,000</u></u>	<u><u>100.00%</u></u>	<u><u>1,697,300,000</u></u>	<u><u>100.00%</u></u>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

* 僅供識別